

#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榕晋财综〔2020〕90号

## 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十二届政府2020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21号)、《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榕委乡村振兴组〔2019〕6号)及市财政局、市委乡村振兴《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财农〔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 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福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 2020—2023 年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工作的资金（含地方债券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市、区配套资金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市、区配套资金按照《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纳入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进行监管，各乡镇应做

好线上线下数据衔接，做到全流程监管。

##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一个乡村振兴试点乡和十个试点示范村发展建设补助（含省、市两级试点示范乡镇和试点村配套补助）、省、市两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及区本级推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费。

（一）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2020—2023年，从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文旅厅、商务厅等10个省级业务部门现有专项资金中每年统筹整合资金615.21万元，由省级业务部门按试点村数切块下达县（市）区，不再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由区级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区配套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2020—2023年区财政每年安排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资金195.75万元，4年共安排783万元，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在每年4月30日前由区委乡村振兴办牵头下达至有关乡镇。

（三）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区配套资金。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乡村振兴组〔2019〕6号），

2020—2022年区级财政对每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乡镇、每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外的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每个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均按照市级补助资金1:1配套。

（四）区本级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需要从区本级乡村振兴专项中安排区乡村振兴办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宣传、第三方考评、办公经费等与乡村振兴工作有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和各乡（镇）乡村振兴办、财政所、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一）指导乡（镇）乡村振兴办做好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二）提出省、市、区财政安排资金的分配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

（三）编制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不含省、市两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并会同区财政局在下达专项指标时一并附上绩效目标表；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四）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各级财政加大投入，

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安排区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三）根据乡村振兴办报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分配方案，会同区委乡村振兴办下达资金。

（四）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按政府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以区级乡村振兴办为管理主体，应牵头会同乡村振兴试点乡镇、试点村所在乡镇制定试点乡镇、试点村发展建设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并按年度分别确定至2022年（省级试点村要确定至2023年）的目标任务、具体实施项目，按时间节点落实各项任务。具体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实施、验收等工作，提出试点乡镇、试点村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财政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必须严格审核凭

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

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二)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乡村七大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
- (三)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四)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五)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 (六) 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
- (七) 提升乡（镇）容乡（镇）貌、推进村庄人居环境和绿化美化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八)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 (九)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十）其它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偿还债务等与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时不搞平均分配，主要根据试点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和工作绩效等因素予以分配。对面积大、人口多的试点村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力度大、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筹集社会资金多的试点村，在资金投入上给予倾斜。区委乡村振兴办根据实施方案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未能按方案实施的，由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督促整改，未能按时整改的，相应补助资金可予以收回、调剂使用。专项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试点乡镇补助资金由乡镇提出拟实施项目，区级审核并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具体由项目所在的乡镇或村负责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等。项目实施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区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实地核实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区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乡镇负责指导和督促。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试点村补助资金和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乡镇审核，并由区乡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具体由村级负责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等。项目实施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区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实地核实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区委乡村振兴办和所在乡镇负责指导和督促。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乡村振兴试点乡村发展建设方案和奖补资金使用方案要充分尊重项目所在村村民意愿，方案制定后由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乡、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可根据需要采取预拨、按进度拨款等方式，具体拨付方式由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党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所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乡（镇）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 3 月 30 日前报送区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乡镇，区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将向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在

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转移、挪用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委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